

关于申报延安大学 2016 年继续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专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成人教育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问题的研究，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，提高成人教育办学质量，促进我校继续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延安大学 2016 年继续教育教学及管理改革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积极应对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，研究解决当前继续教育发展中遇到的现实问题，调动全校继续教育管理干部、教学及其相关研究人员参与继续教育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通过科研立项的方式，全面促进我校的继续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，为我校继续教育发展提供科学指导与经验积累。

二、研究范围

继续教育教学及管理改革研究。研究选题可在《延安大学继续教育研究参考选题》（附件 4）中选择，也可结合我校继续教育办学实际，自行选题，但必须有问题意识，基于问题，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。一般不支持脱离实际的纯理论研究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1. 主要为我校在一线从事继续教育教学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2. 2014 年承担继续教育科研专项研究未结题者和 2015 年申报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，本次不再申报。

四、项目类别

本次研究专项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

校级专项立项采取“个人申请，所在单位推荐，专家评议，学校审定”的办法。具体程序为：

1. 申请者认真填写《延安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专项申请书》(附件1)一式3份及《延安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专项论证活页》一式5份，经所在单位推荐，主管领导签字后，连同word格式电子文档一并在12月19日至20日以学院或单位统一报送至科研处项目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项目实施期限为1-2年。即一般项目应在1年内完成，重点项目一般在2年内完成。各申报人应按照申报项目实施方案，合理安排研究进度，做好充分调研论证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，确保研究质量。

六、项目管理

1. 评审立项。申报项目经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后进行公示，待学校审定同意后，予以立项资助。本年度计划资助重点项目10项左右，一般项目15项左右。

2. 资助经费。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，一般项目每项资助0.6万元。项目经费从继续教育学院发展基金中列支，纳入学校财务管理，并按学校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经费报销须结题验收合格后，持项目结题证在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审签手续，方可在财务处报销。

3. 项目管理。所有获准立项项目均纳入我校校级科研计划项目进行的管理，科研处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《延安大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书》。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，按照《延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. 成果认定。本项目为校级科研专项，与其他校级计划项目同等对待。

5. 本研究专项由科研处和继续教育学院联合组织实施。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课题申报工作。

6. 本研究专项的解释权在继续教育学院。

附件：

1. 延安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专项申请书
2. 延安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专项论证活页
3. 延安大学继续教育研究专项汇总表
4. 延安大学继续教育研究参考选题
5. 延安大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科研处 继续教育学院

2016年12月5日